國學小叢書

公孫龍子釋

金受申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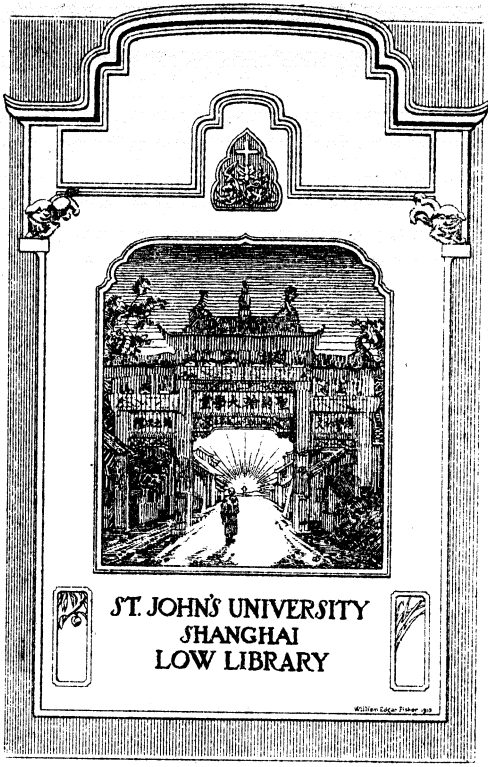
ST. JOHN'S UNIVERSITY
SHANGHAI
LOW LIBRARY

國學小叢書

公孫龍子釋

著者 金受申
編輯主幹 王岫廬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公孫龍子釋序

馬史「六家」，班書「九流」，名家者說，獨立一幟。尹文子曰：『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驗名；察其所以然，則形名之與事物，無所隱其理矣。』尹文釋名爲三曰：『名有三科——

一曰：命物之名，方圓黑白是也。

二曰：毀譽之名，善惡貴賤是也。

三曰：況謂之名，賢愚愛憎是也。』

公孫龍子之旨，殆欲表現「直觀」以命物之名不正，則無以察同異，審名實，故著書專論此科。謝希深不察，妄以君臣是非爲詁，去其旨遠矣！

荀卿著論，正名兼以簡綜，後世因之，遂使數千年講直觀之學人，沉默無聞，亦可哀矣！更有甚者，則『學統』之言以亂眞也——蓋專制帝王，以儒術牢籠人心，舉凡語涉玄玄，便棄之如敝屣；異

端之攻，莫此爲甚，公孫龍之不得顯，亦一因也。

公孫龍之學，以二不可一，位正其位；類不俱有，俱有類異；官不兼營，營不兼覺；排去物指，崇尙實物——爲全書大旨，而要結於「物的實現。」讀此書，審乎此，庶乎有以進矣。

受申不學，妄加臆釋，意欲發揮「直觀」之眞義，而不爲模棱抽象語也。淺識多謬，竚候明裁。

丙寅深秋二十七日金受申自誌。

謝希深公孫龍子原序

公孫龍子，姓公孫，名龍，字子秉，趙人也；以堅白之辯，鳴於時。初爲平原君門客，平原君信其說，而厚待之。後齊使鄒衍過趙，平原君以問鄒子，鄒子曰：『不可；彼天下之辯，有「五勝」「三至」而「辭至」爲下。辯者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亂——抒意通指，明其所謂，使人與知焉，不務相迷也。故勝者，不失其所守；不勝者，得其所求——若是故辯可爲也。及至煩文以相假，飾辭以相惇，巧譬以相移，引人聲使不得及其意；如此，害大道。』平原君悟而絀之。

又與魏國公子牟相善，樂正子輿笑曰：『公孫龍之爲人也，行無師學，無友佞，給而不中，漫衍而無家，好怪而妄言——欲惑人之心，屈人之口。』與韓檀等肆之，而公子牟不以爲尤也，其說遁大行矣。

今閱所著書六篇，多虛誕不可解，謬以膚識註釋，私心尚在疑信間，未能頓怡然無異也。昔莊

子云：『公孫龍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辯者之囿也。』厥有旨哉！——宋謝希深序。

公孫龍子釋

目次

前論……一
公孫龍考……一
本論……六
跡府第一……六
白馬論第二……一四
指物論第三……二七
通變論第四……三六

堅白論第五……四七
名實論第六……五七
餘論……六三
附錄……六三

公孫龍子釋

前論

公孫龍考

曩讀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云：『公孫龍字子石，少孔子五十三歲。』執問諸業師某公云：卽著書六篇之公孫龍；乃大詫異其年代之懸殊。按其籍貫，衆說不一——正義引云：『鄭玄曰：楚人，論語：衞人，孟子云：趙人，莊子云：堅白之談也。』觀此，張守節先生——史記正義作者——已承認孔子弟子之公孫龍，爲莊子所說之公孫龍，爲六國時之名家公孫龍，存有六篇書之公孫龍矣。近自章太炎先生，提倡研究惠施公孫龍以來，研究者日衆；民國七年東方雜誌，載胡適撰之「惠施公

孫龍之哲學」於施龍哲學上雖稍加詮釋然至今一公孫龍兩公孫龍罕有道及之者。聞北大教授張怡蓀先生著公孫龍子校釋中有一篇考證無如書未印出無從借重僅就所知作一篇小考證而已。

按公孫龍子跡府篇云——此篇乃後人聚其軼事成之者謝希深注云：府聚也述作論事之跡聚之於篇中因以名篇——公孫龍六國時辯士也。又云：平原君之客也。則公孫龍與平原君同時且客其幕者無疑。史記平原君始封距孔子已一百八十一年——孔子卒於周敬王四十一年即魯哀公十年壬戌：公子勝封平原君在趙惠文王元年即周赧王十七年癸亥——若此則公孫龍已二百歲。又考六國表云：『趙孝成王九年秦圍我——指趙——邯鄲楚魏救我』平原君傳云：『虞卿欲以信陵君之存邯鄲爲平原君請封公孫龍聞之夜謁見平原君。』又云：『公孫龍善爲堅白之辯及鄒衍過趙言至道乃絀公孫龍。』準是則公孫龍之絀當在趙孝成王九年至十五年之間——平原君卒於趙孝成王十五年——設公孫龍卒於孝成王十二年則其年已二百四十六歲矣。又據本書及孔叢子公孫龍篇列子仲尼篇呂氏春秋淫辭篇均載與孔穿辯事。孔穿據

孔叢子注云：孔穿箕之子，伋之玄孫；則穿乃孔子之六世孫。公孫龍與孔子之六世孫同時，則與孔子弟子之公孫龍，必非一人可知。稽諸載籍，言六國者頗多，言孔子弟子者無一，如史記孟荀列傳：騶衍與梁惠王平原君，燕昭王同時。又據莊子秋水篇與魏牟莊周同時，莊周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則公孫龍與平原君，梁惠王，燕昭王，齊宣王，莊周，魏牟，騶衍，孔穿全同時。

申思公孫龍必非一人，何以知之？史記謂字子石，謝希深序謂字子秉；正義云：楚或衞人，謝序云趙人，列子注孟子與謝序同——孟子所指者，卽名家之公孫龍，正義混引爲一，殊失其旨——按字與籍貫既異，則必非一人可知。歸有光史記注云：白水碑作公孫龍石。按考證學最重要者爲本證，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云：『……而趙亦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辯』觀此，則司馬氏已判其爲二人矣。後世不察，遂併爲一，殊爲可笑。——又文獻通考載唐開元二十七年追贈七十子，公孫龍贈黃伯，其公孫龍必仲尼弟子，字子石，楚或衞人者必非字子秉趙人者。——唐封本仲尼弟子列傳——準上諸證，則必有兩公孫龍矣，以其同名，遂相混耳！否則卽孔子弟子公孫龍本名公孫龍石，後人誤析爲公孫龍字子石，公孫龍公孫龍石不可知，其爲兩人可無疑；然其所以被混爲一

者，蓋因孔子曾言『必也正名乎？』尹文子，孔叢子皆引之爲名家根據。後言公孫龍者見史記有公孫龍，遂以爲公孫龍必孔門傳正名者——康有爲論語注敍即主此說——反疑史記年代之誤，如經籍會通有七公孫子而無重名公孫龍者，職此故耳。日知錄楊氏注云：弟子傳亦多不可據。此亦附會之詞；雖然顧氏之說甚精，未可非也。

申以爲公孫龍之時代，約在周愼靚王元年，至赧王卒後十年間，且享高年者。胡氏中國哲學史大綱謂自紀元前三二五年，至前三一五年；余之所推爲紀元前三二一年，胡氏所謂前三一五年者，似較遲。河南張之銳先生墨經注敍論，謂史記牴牾，公孫龍年代不可知，蓋仍襲前說，以爲一人。張先生又云：龍上及墨子，下及莊子孟子，愚以爲不然；據汪容甫考定墨子卒年，及鄙考公孫龍生年，其間相去九十五年，無論墨子如何上壽，亦不及見公孫龍——呂氏春秋審應覽：龍曰，偃兵兼愛天下之心也。蓋襲用墨家術語——又據史記孟子與公孫龍同時，且似稍長於龍。張先生蓋欲爲墨經迴護，乃牽強其說，未審是否。

公孫龍學出墨氏證——見策府統宗卷四十——

受申按此卽證明公孫龍爲「別墨」之說；而今世之邏輯學者章行嚴先生，力非別墨之說，引漢書藝文志「名」「墨」分列爲證；此篇足以爲章先生證誤也。蓋古代通人，多相旁通，仲尼大聖，難免雜駁，觀夫劉光漢孔學眞論可知矣。

東塾讀書記曰：『畢秋帆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有似堅白同異之辯。』——墨子畢氏刻本，孫淵如附記此語——澧按大取篇云：『非白馬，馬；執駒馬說求之，無說非也。』又云：『苟是石也，曰取是石也，盡與白同，是石也。』——自注此二條，似有誤字。受申按策府統宗據畢本，余錄上二條，則據閒詁本校寫也——小取篇云：『白馬，馬也，乘白馬，乘馬也。驪馬，馬也，乘驪馬，乘馬也。盜人，人也，多盜，非多人也；無盜，非無人也；愛盜，非愛人也；不愛盜，非不愛人也。』澧按此與公孫龍之說相似，公孫龍之學出於墨氏，此其證也。

受申按此篇亦未能證明公孫龍爲「別墨」，附錄於此，以資參考。余擬作公孫龍爲別墨考一文，以證明之。第謁尹候青先生桐陽，亦主公孫龍爲「別墨」

本論

跡府第一

謝希深解題曰：『府聚也，述作論事之跡，聚之於篇中，因以名篇。』俞樾俞樓雜纂中讀公孫龍子云：『跡府第一，愚按楚辭惜誦篇言與行其可跡兮。注曰：所履爲迹；跡與迹同，下諸篇皆其言也，獨此篇記公孫龍與孔穿問難，是實舉一事，故謂之跡。府者聚也，言其事跡具此也。』受申按此篇係後人輯成，與後之史家傳記錄人之學術者同。

公孫龍六國時辯士也——疾名實之散亂，因資材之所長，爲守白之論：假物取譬，以守白辯。

謝注——謝希深宋人，事跡莫考；公孫龍子注只此一本，下仿此——云：物各有材，聖人之所資用者也。夫衆材殊辯，各恃所長，更相是非，以邪削正——故賞罰不由天子，威福

出自權臣。公孫龍傷明王之不興，疾名器之乖實；乃假指物以混是非，寄白馬而齊物我，冀時君之有悟，而正名實焉。俞樾云：爲守白之論，假物取譬，以守白辯；愚按守之言執守也，執白以求馬，是謂守白。夫道不可以有執也，執仁以求人，義士不至；執智以求人，勇士不來——故公孫龍有守白之論，受申按墨子小取篇云：辟也者，舉他物而以明之也。畢沅注云：辟同譬，說文云：譬諭也。諭古文喻字。此假物取譬，卽舉物證物之謂；然不必盡執白求馬，如堅白者是。俞說似穿鑿。

謂白馬爲非馬也——白馬爲非馬者，言白所以名色，言馬所以名形也。色非形，形非色也。夫言色則形不當與，言形則色不宜從，合今以爲物非也；如求白馬於廐中，無有；而有驪色之馬，然不可以應有白馬也；不可以應有白馬，則所求之馬亡矣，亡則白馬竟非馬。欲推是辯以正名實，而化天下焉。

謝注云：馬體不殊，黃白乃異，彼此相推，是非混一，故以斯辯，而正名實。受申按此段乃爲公孫龍正名方法下解詁，釋義見白馬篇中。

龍與孔穿會趙平原君家，穿曰：『素聞先生高誼，願爲弟子久；但不取先生以白馬爲非馬耳，請去此術，則穿請爲弟子。』龍曰：『先生之言悖，龍之所以爲名者，乃以白馬之論爾，今使龍去之，則無以教焉；且欲師之者，以智與學不如也，今使龍去之，此先教而後師之也，先教而後師之者悖。且白馬非馬，乃仲尼之所取——龍聞楚王張繁弱之弓，載忘歸之矢，以射蛟兕於雲夢之圃，而喪其弓，左右請求之。王曰：「止，楚王遺弓，楚人得之，又何求乎？」仲尼聞之曰：「楚王仁義而未遂也，亦曰人亡弓，人得之而已，何必楚。」若此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夫是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而非龍異白馬於所謂馬，悖。先生修儒術，而非仲尼之所取；欲學而使龍去所教，則雖百龍固不能當前矣。』孔穿無以應焉。

謝注云：仲尼曰：「必也正名乎？」龍以白馬正名實，故仲尼之所取。又云：楚王失弓，因以利楚，不能兼齊天下，故曰仁義未遂也。人君唯私其黨附之，亦如守白求馬，獨有白馬來應。楚王所謂人者，楚國也；仲尼所謂人者，天下也——故離白以求馬，衆馬皆至矣；忘楚以利人，天下感應矣。又云：聖教雖殊，其歸不異，曲士求於教，不能博通；則安其所習，毀所

不悟，故雖賢倍百龍，不能當前爲師，亦如守白求馬，所喪多矣。

公孫龍，趙平原君之客也；孔穿，孔子之葉也。穿與龍會——穿謂龍曰：『臣居魯，側聞下風，高先生之智，說先生之行，願受業之日久矣；乃今得見。然所不取先生者，獨不取先生之以白馬爲非馬耳，請去白馬非馬之學，穿請爲弟子。』公孫龍曰：『先生之言，悖；龍之學，以白馬爲非馬者也，使龍去之，則龍無以教；無以教，而乃學於龍也者，悖。且夫欲學於龍者，以智與學焉爲不逮也，今教龍去白馬非馬，是先教而後師之也；先教而後師之，不可。先生之所以教龍者，似齊王之謂尹文也——齊王之謂尹文曰：『寡人甚好士，如齊國無士何也？』尹文曰：「願聞大王之所謂士者？」齊王無以應。尹文曰：「今有人於此，事君則忠，事親則孝，交友則信，處鄉則順——有此四行，可謂士乎？」齊王曰：「善，此眞吾所謂士也。」尹文曰：「王得此人，肯以爲臣乎？」王曰：「所願而不可得也。」是時齊王好勇，於是尹文曰：「使此人廣庭大衆之中，見侵侮而終不敢鬬，王將以爲臣乎？」王曰：「鉅士也，見侮而不鬬，辱也；辱，則寡人不以爲臣矣。」尹文曰：「雖見侮而不鬬，未失其四行也；是人未失其四行，是未失其所以爲士也。然而王一以爲臣，一不以爲臣，則向之所謂士者，乃非士乎？」齊

王無以應。尹文曰：「今有人君將理其國；人有非，則非之；無非，則亦非之。有功，則賞之；無功，則亦賞之——而怨人之不理也，可乎？」齊王曰：「不可。」尹文曰：「臣竊觀下吏之理齊，其方若此矣！」王曰：「寡人理國，信若先生之言；人雖不理，寡人不敢怨也——意未至然與？」尹文曰：「言之敢無說乎？王之令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人有畏王之令者，見傷而終不敢鬬，是全王之令也。而王曰，見侮而不鬬者，辱也；謂之辱，非之也，無非而王非之——故因除其籍，不以爲臣也；不以爲臣者，罰之也，此無罪而王罰之也。且王辱不敢鬬者，必榮敢鬬者；榮敢鬬者，是之也；無是而王是之，必以爲臣矣。必以爲臣者，賞之也，彼無功而王賞之——王之所賞，吏之所誅也。上之所是，而法之所非也。賞罰是非，相與四謬：雖十黃帝，不能理也。」齊王無以應焉，故龍以子之言，有似齊王——子知難白馬之非馬，不知所以難之說。以此猶知好士之名，而不知察士之類。』

受申按此段係記龍與穿相辯之言，未便割裂。又按其起文與篇首相同者，係後人傳說之異，正如墨子篇目之有上中下者，係有三家墨者也——其原來或係一事，否則卽龍與穿辯或止一次也。謝注：齊王好勇下云聖人之用士也，各因其材，而用之，無所去取也。

齊王以所好求士，亦如守白命馬，豈得士乎？　又意未至然歟下云：意之所思，未至大道。

又言之敢無說乎下云。既言齊國失政，敢不說其由乎？　又齊王無以應焉下云：君不顧法，則國無政；故聖倍十黃帝，不能救其亂也。　又末句下云：察士之善惡，類能而任之。

俞樾云：齊王之謂尹文曰，寡人甚好士，以齊國無士何也？愚按以字乃如字之誤。尹文曰：唯見侮而不鬬，未失其四行也；是人未失其四行，其所以爲士也。愚按唯當爲雖，古書通用——說見王氏引之經傳釋詞。呂氏春秋正名篇正作雖見侮而不鬬。其所以爲士也，上脫是未失三字，當據呂氏春秋補。　又意未至然與？愚按呂氏春秋作意者未至然乎？宋謝希深注曰：意之所思，未至大道；失其旨矣。又且王辱不敢鬬者，必榮敢鬬者也，榮敢鬬者是，而王是之，必以爲臣矣。必以爲臣者，賞之也。——彼無功而王賞之。愚按榮敢鬬者是，而王是之。當作榮敢鬬者是之也；無是，而王是之。彼無功，而王賞之。當作此無功而王賞之也，如是則與上文對矣。又按上文，無非而王辱之。當作無非而王非之，與此文無是而王是之，相對。故龍以子之言，有似齊王。愚按齊王執勇以求士，止可以得勇士，而

不可得忠孝信順之士；孔穿執白以求馬，止可以得白馬，而不得黃黑之馬；故以爲有似也。受申按上列命說，均照改原文，以後命說有是時，即爲照改；非是時，再參加下見校正之。又按孔叢子公孫龍篇，呂氏春秋淫辭篇，均載與孔穿辯語。列子仲尼篇載樂正子輿與公子牟論公孫龍，而引龍穿辯語。莊子亦有批評公孫龍語，除另作公孫龍子學說考略外，將呂氏春秋列子引文錄後，以備參考——孔叢子所錄，與本書大同小異，故不錄——呂氏春秋淫辭篇云：『……孔穿公孫龍相與論於平原君所，深而辯，至於臧三牙。公孫龍言臧之三牙甚辯，孔穿不應，少選辭而出。明日孔穿朝，平原君謂孔穿曰：「昔者，公孫龍之言甚辯。」孔穿曰：「然幾能令臧三牙；雖然，難願得有問於君——謂臧三牙甚難，而實非也；謂臧兩牙甚易，而實是也。不知君將從易而實是者乎？將從難而實非者乎？」平原君不應；明日謂公孫龍曰：「公無與孔穿辯。」』列子仲尼篇云：『中山公子牟者，魏國之賢公子也，好與賢人遊，不恤國事，而悅趙人公孫龍；樂正子輿之徒笑之。公子牟曰：「子何笑牟之悅公孫龍也？」子輿曰：「公孫龍之爲人也，行無師，學無友，佞給

而不中，漫衍而無家，好怪而妄言，欲惑人之心，屈人之口；與韓檀等肆之。」公子牟變容曰：「何子狀公孫龍之過歟？請聞其實。」子輿曰：「吾笑龍之詒孔穿——言善射者，能令後鏃中前栝，發發相及，矢矢相屬，前矢造準，而無絕落；後矢之栝，猶銜弦，視之若一焉。孔穿駭之。龍曰：此未其妙者，逢蒙之弟子曰鴻超，怒其妻而怖之；引烏號之弓，綦衛之箭，射其目，矢來注眸子，而眶不睫，是豈智者之言與？」公子牟曰：「智者之言，固非愚者之所曉；後鏃中前栝，鈞後於前；矢注眸子，而眶不睫，疇矢之勢也；子何疑焉？」樂正子輿曰：「子龍之徒，焉得不飾其闕，吾又言其尤者——龍詎魏王曰：有意不心，有指不至，有物不盡，有影不移，髮引千鈞，白馬非馬，孤犢未嘗有母；其負倫反類，不可勝言也。」公子牟曰：「子不論至言，而以爲尤也，尤在其子矣；夫無意則同心，無指則皆至，盡物者常有影不移者，說在改也；髮引千鈞，勢至等也；白馬非馬，形名離也；孤犢未嘗有母，有母非孤犢也。」樂正子輿曰：「子以公孫龍之鴟胥條也，設令發於餘竅，子亦將承之。」公子牟默然，良久造退曰：請待餘日，更謁子論。』

白馬論第二

白馬非馬，可乎？曰：『可。』

謝注：「夫闡微言，明王道，莫不立賓主，致往復；假一物以爲萬化之宗，寄言論而齊彼我之謬；故舉白馬，以混同異。

曰：『何哉？』曰：『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故曰白馬非馬。』

謝注：馬形者，喻萬物之形，皆材用也。馬色者，況萬物種類，各有親疎也。以養萬物，則天下歸；存親疎以待人，則海內叛——譬如離色命馬，衆馬斯應；守白求馬，唯得白馬。故命形而守一白色者，非命衆馬也。

曰：『有白馬，不可謂無馬也；不可謂無馬者，馬也。』

謝注：既有白馬，不可謂之無馬，則白馬豈非馬乎？

俞樾云：白馬論曰：有白馬，不可謂無馬也；不可謂無馬者，非馬也。愚按非馬也，當作非馬邪，古也邪通用。此難者之辭，言有白

馬，不可謂無馬；既不可謂無馬，豈非馬邪？　受申按不可謂無馬者，非馬也，非字衍文。謝注云：既有白馬，不可謂之無馬，則白馬豈非馬乎？下文亦云：有白馬爲有馬，白之非馬，何也？準上說，則本文不可謂無馬者，有馬必矣，故曰非字衍文。俞校與申校意同，詞非且予說不如俞說，故未遽駁，亦未照改。

『有白馬爲有馬，白之非馬，何也？』曰：『求馬，黃黑馬皆可致；求白馬，黃黑馬不可致。』

謝注：白與馬連而白非馬何故？　又云：凡物親者少，疎者多，如一白之於衆色也。故離白求馬，黃黑皆至；以白命馬，衆色咸去；懷柔之道，亦猶此也。

使白馬乃馬也，是所求一也，所求一者，白者不異馬也。

謝注：設使白馬乃爲有馬者，但是一馬耳，其材不異衆馬也。猶君之所私者，但是一人耳，其賢不異衆人也。人心不常於一君，亦猶馬形不專於一色；故君之愛已，則附之，君之疎己，則叛之，何可私其親黨，而疎於天下乎？　俞樾云：使白馬乃馬也，是所求一也，所求一者，白馬不異馬也。愚按一猶言不異也，使白馬而既是馬，則是求白馬，卽是求馬，故曰白

者不異馬也。

所求不異，如黃黑馬有可有不可，何也？可與不可，其相非明△故黃黑馬一也。而可以應有馬，不可以應有白馬，是白馬之非馬審矣。

謝注：如黃黑馬，亦各一馬，不異馬也。而不以應衆馬，不可以應白馬者，何哉？白非黃，黃非白，五色相非，分明矣。君既私以待人，人亦私以叛君，寧肯應君命乎？故守白命馬者，非能致衆馬審矣。俞樾云：所求不異，如黃黑馬，有可有不可，何也？愚按此言所求既不異，則求白馬，以黃馬應可也。以黑馬應亦可也。而無如其有可有不可，何也？此白馬所以非馬也。而可以應有馬，而不可以應有白馬。受申按下面字衍文，今據刪。

曰：以馬之有色爲非馬，天下非有無色之馬也；天下無馬可乎？

謝注：以馬有色，爲非馬者，天下馬皆有色，豈無馬乎？猶人皆有親疎，不可謂無人也。

曰：馬固有色，故有白馬。使馬無色，有馬而已耳，安取白馬？

謝注：如而也；馬皆有色，故有白馬耳。若使馬元無色，而獨有馬而已者，則馬耳；安取白馬

乎？如人必因種類而生，故有華夷之別。若使原無氏族，而獨有人者，安取親疎乎？故白者自是白，非馬者也。受申按白者非馬也，者字代馬字，白者卽白馬，謝注云白者自是白，非馬者也。是直以物德之白與馬相較，當然馬自馬，白自白，其言殊可笑。受申又按此句承上下文而衍，上文云：馬固有色，故有白馬。使馬無色，有馬而已耳，安取白馬。下文承上理而釋之云：白馬者，馬與白也，馬與白馬也，故曰白馬非馬也。言馬與白馬，馬與白，然後成爲白馬。故下斷語云：故曰白馬非馬也。觀上下文其術可知。

白馬者，馬與白也，馬與白馬也——故曰白馬非馬也。

謝注：白旣非馬，則白與馬二物矣。合二物以共體，則不可偏謂之馬，故以馬而喻白，則白馬爲非馬也。愈云：白馬者，馬與白也，馬與白馬也。愚按此兩句中各包一句——其曰馬與白也，則亦可曰白與馬也；其曰馬與白馬也，則亦可曰白馬與馬也。總之離白與馬言之也。受申按上文可用圖分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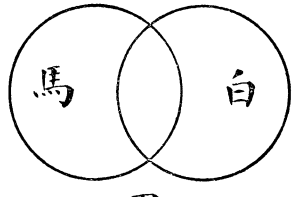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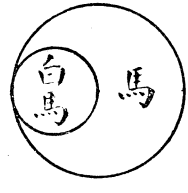

乙

按甲圖卽馬與白也，乙圖卽馬與白馬也。然其所以白馬爲非馬者，吾請取下文馬未與白爲馬，白未與馬爲白釋之。蓋白馬僅占馬之一部分，馬卽墨子分名之達名中類名；白馬爲類名中類名，卽類名也。今再以論理學證其白馬爲非馬如下——

A合於論理程式的

大前提　凡馬，皆白也；

小前提　白馬，馬也——

結　論　故白馬，亦白也。

B不合於論理程式的

大前提　凡白，皆馬也；

小前提　白馬，白也——

結　論　故馬，亦白馬也。

按A圖合於程式，B圖不合於論理程式：然A圖大前提小前提結論，皆不合於論理。何以故？馬非皆白，大前提謬誤也。白馬非馬，小前提謬誤也。白馬非白，結論謬誤也。B圖且不合於論理程式，又烏論其謬誤不謬誤哉？茲再列反證二式如下——

大前提　凡白，非馬也。

小前提　白馬，非白也——

結　論　故白馬，非馬也。

大前提　凡馬，非皆白也；

小前提　白馬，非馬也——

結　論　故白馬，非白也。

按上列二式，均合於論理程式的。若以第一式證之，則白馬非馬必矣。——按大前提第一項應爲中名辭，第二項爲大名辭；小前提第一項爲小名辭，第二項爲中名辭；結論第一項爲小名辭，第二項爲大名辭，然馬，白同爲類名，無分大中，故二式雖掉換不同，其實相同也。

曰：馬未與白爲馬，白未與馬爲白。合馬與白，復名白馬——是相與以不相與爲名，未可。故曰白馬非馬。

謝注：此賓述主義而難之也。馬自與馬爲類，白自與白爲類，故曰相與也。馬不與白爲馬，白不與馬爲白，故曰不相與也。合馬與白，復名白馬，乃是強用白色以爲馬名，其義未可——故以白馬爲非馬者，未可也。上之未可主義，下之未可賓難也。俞云：曰馬未與白爲

馬白未與馬爲白；合馬與白，復名白馬——是相與爲名，未可。故曰白非馬，未可。愚按此又難者之辭——馬未與白爲馬，則爲黃馬爲黑馬皆可也；白未與馬爲白，則爲白牛白犬皆可也。此就不相與言之也；合馬與白，則就相與言之也。既相與矣，而仍謂白馬非馬，則是相與而以不相與爲名，此未可也。未可猶言不可也。又按馬初不與白爲馬，白初不與馬爲白，合馬與白，始有白馬之名，何得言復名白馬？復名謂兼名也。荀子正名篇：單足以喻則單，單不足以喻則兼。楊倞注曰：單，物之單名也。兼，復名也。復名白馬，正所謂單不足喻則兼也。合馬與白，則單言之曰馬，不足以盡之，故兼名之曰白馬，是謂復名。白馬猶今言雙名也。受申按下之未可係衍文，蓋上文言白馬非馬之故，下以故曰白馬非馬斷定之，今據刪。又復名白馬之復字，俞樾引荀子解作兼，受申按非是，應解作又字，如按俞樾解作兼，則白馬爲是馬，豈又有相與以不相與爲名未可之說哉？

曰：以有白馬爲有馬，謂有白馬爲有黃馬可乎？曰：未可。

謝注：主責實曰，定以白馬爲有馬者，則白馬可得爲黃馬乎？實曰：未可也。受申按此文

係反證黃馬非白馬，白馬非黃馬。黃白不容相驪，安能以白驪馬，以黃驪馬乎？

曰：以有白馬爲異有黃馬，是異黃馬於馬也。異黃馬於馬，是以黃馬爲非馬。

謝注：既以白馬爲有馬，而黃馬不得爲白馬，則黃馬爲非馬明——執者未嘗不失矣。

受申按：以有白馬爲異有黃馬，白字據注及上文添。上文以白馬爲異有黃馬，此文引伸證實黃馬非馬。茲演繹論理三支證明之——

大前提　凡白馬，非馬也；

小前提　黃馬，同白馬也——

結　論　故黃馬，非馬也。

試觀上列之程式，黃馬非馬瞭然矣。再以反證證其白馬非馬——

大前提　凡黃馬，非馬也；

小前提　白馬，同黃馬也——

結　論　故白馬，非馬也。

上列二式，爲三支論法最正確之式，名辭亦皆周延，故由上二式觀之，黃馬非馬，白馬非馬之說，爲論理學所許可者也。

以黃馬爲非馬，而以白馬爲有馬——此飛者入池，而棺槨異處，此天下之悖言亂辭也。

謝注：黃白色也，衆馬形也，而強以色爲形，飛者入池之謂也。黃馬白馬，同爲馬也，而取白棄黃，棺槨異處之謂也——凡棺槨之相待，猶脣齒之相依，脣亡齒寒，不可異處也。夫四夷守外，諸夏守內，內外相依，天下安矣。若乃私諸夏，而疎夷狄，則夷狄叛矣。勤兵伐遠，人不堪命，則諸夏亂矣。內離外叛，棺槨異所，則君之所私者，不能獨輔君矣——故棄黃取白，悖亂之甚矣。受申按此卽釋上文之言，正如所舉

大前提　凡黃馬，非馬也；

小前提　白馬，非黃馬也——

結　論　故白馬，非馬也。

三支論法之例。此爲公孫龍子正名之正文，謝注以君臣喻之，未免膠柱鼓瑟，刻舟求劍

也。下文指物論當詳論之。

曰：有白馬，不可謂無馬者，離白之謂也。是離者，有離者，有白馬不可謂無馬也。故所以爲有馬者，獨以馬爲有馬耳，非有白馬爲有馬；故其爲有馬也，不可以謂馬馬也。

謝注：賓曰離白，是爲有馬；不離，實爲非馬。但以馬形馬色，堅相連屬，便是二馬共體，不可謂之馬馬，故連稱白馬也。　俞樾云：曰有白馬，不可謂無馬者，離白之謂也。是離者，有白馬，不可謂有馬也。愚按有馬當作無馬，涉下文三言有馬而誤耳。此既承上不可謂無馬而言，亦難者之辭。言吾所云有白馬不可謂無馬者，止論馬不馬，不論白不白，故曰離白之謂也。就此所離而言之，白爲一物，馬爲一物，明明有白有馬，不可謂無馬也。　受申按俞說是也，今據改。　俞樾又云：故所以爲有馬者，獨以馬爲有馬耳，非有白馬爲有馬；故其爲有馬也，不可以謂馬馬也。愚按此難者之辭，承上文而言，止論馬不馬，不論白不白，若必以白者爲非馬，則白者何物乎？白既附於馬，不可分別，故見白馬，止可謂之有馬而已。不然白馬一馬，馬又一馬，一馬而二之，是馬馬矣。　受申按俞說是也；此卽公孫龍論

異同之點，可用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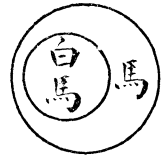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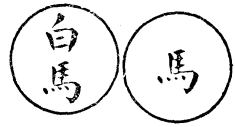

乙

白馬爲馬之一部分，故其外延，仍在馬的內包之中，如甲圖卽不可謂馬馬。不可謂馬馬者，白馬非馬也。乙圖別白馬於衆馬，卽可謂之馬馬；可謂之馬馬者，白馬爲馬也。準上圖甲圖能成立，乙圖不能成立；質言之，卽白馬非馬可成立；白馬爲馬，不能成立。

曰：白者，不定所白，忘之而可也。白馬者，言白定所白也；定所白者，非白也。

謝注：萬物通有白色，故曰不定所白。白既不定在馬，馬亦不專於白；故忘色以求馬，衆馬皆應矣。忘私以親人，天下皆親矣。又云：定白在馬者，乃馬之白也，安得自爲白乎？

受申

按不定所白，則爲白。既定所白，則非白。如白馬白石等，非白非馬非石也。蓋色附於物，物著其色，再得公名，非其原有之舊名也。公孫龍子此文，卽如此也。

馬者，無去取於色，故黃黑皆所以應。白馬者，有去取於色，黃黑馬皆所以色去，故唯白馬獨可以應耳！無去者，非有去也——故曰白馬非馬。

謝注：直云馬者，是於衆色無所去取也——無取，故馬無不應；無去，故色無不在。是以聖人，淡然忘懷，而以虛統物，故物無不治，而理無不極。又云：去黃取白，則衆馬各守其色，自殊而去，故唯白馬獨應矣。王者黨其所私，而疎天下，則天下各守其疎，自疎而叛矣。天下俱叛，誰當應君命哉？其唯所私乎所私，獨應命物，適足增禍，不能靜亂也。又云：不取於白者，是不去黃也。不去於色，則色之與馬，非有能去，故曰無去者，非有去也。凡黃白之在馬，猶親疎之在人；私親而背疎，則疎者叛矣；疎有離叛，則親不能獨存矣——故曰白馬非馬。是以虛心洞照，理無不統。懷六合於胸中，而靈鑒有餘；燭萬象於方寸，而其神彌靜。故能處親而無親，在疎而無疎——雖不取於親疎，亦不舍於親疎，所以四海同親，萬

國其實也。愈樾云：無去者，未有去也——故曰白馬非馬。愚按言馬則無去者也，以白馬應可也，以黃黑馬應可也，無去所也。言白馬則有去者也，取白馬則不得不去黃馬黑馬矣。一則無去，一則有去；明明分爲二，豈可合爲一——故曰白馬非馬。受申按此三段總結此篇，仍是命色非命形，命形非命色之意。總之此篇之意，在說明無色方爲馬，白馬非馬者，有色故也。在正出形色之分，可以推之極溥。

指物論第三

受申按欲知公孫龍子正名方法，指物論實其主要之論文也。無論一切名，均由物，指，物指造成。故欲知本篇之義者，先須知物，指，物指之義。茲本履恪師列表法，列表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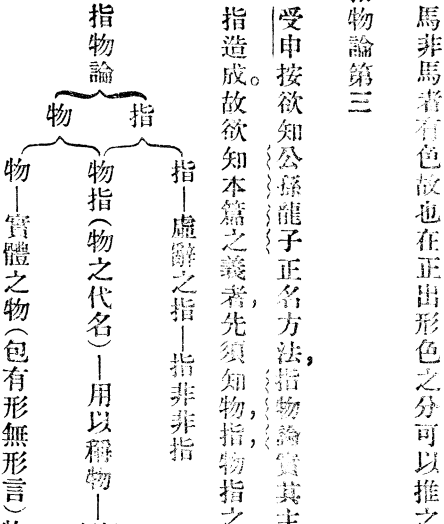

受申按指虛指也，汝我他彼此者是；卽代名詞也。物實物也，有形如花木蟲魚等者是。無形如聲光空氣等者是。但均爲直覺，若僅言其名，則爲物指耳。物指者，名詞也，用以稱物之用，張先生所謂物之代名者是也。既審乎上，其原注可不攻自破。而原文亦可迎刃而解也。

物莫非指，而指非指。

謝注：物我殊能，是非相指，故曰物莫非指；相指者，相是非也；彼此相推，是非混一，歸於無指，故曰而指非指。　兪樾云：指物論物莫非指，而指非指，愚按指謂指目之也——見牛而指目之曰牛，見馬而指目之曰馬，此所謂物莫非指也。然牛馬者，人爲之名耳，吾安知牛之非馬，馬之非牛歟？故指非指也。　受申按物莫非指，而指非指，蓋言物皆有名詞，故曰莫非指；但虛指之詞爲非，是故曰指非指。此公孫龍之講指物之宗旨，已見篇前引論。兪樾校語極是，然亦覺詞非。至謝注謂指爲景非，甚迂拘，亦可見名學家自兩漢以下，殊爲難得之材也。受申校至此，憶起舊約全書中雅歌，本爲婉轉靈妙之情歌，而頂批中有

『歌義奧祕。所言良人佳偶，暗指救主與教會』牽强比附。有如頭巾家校書，眞千古一轍，中外同軌者也。

天下無指，物無可以謂物。

謝注：指皆謂是非也，所以物莫非指者，凡物之情，必相是非。天下若無是非之物，則無一物而可謂之物。是以有物，卽相是非，故物莫非指也。俞樾云：天下無指，物無可以謂物。愚按此承物莫非指而言——無牛之名，則無牛矣；無馬之名，則無馬矣；何也？無以謂之也。故曰：天下無指，物無可以謂物。受申按：此申言上文，言天下若無指，則物不可辯論，則彼彼不能止於彼，此此不能止於此，物囿圖矣。

非指者，天下無物，可謂指乎？

謝注：物莫非指，而又謂之非指者，天下齊焉，而物其可謂之指乎？物物皆妄相指，故指皆非指也。受申按：天下無物，原文爲而物，據注應天下斷句，今據意及俞校改。俞樾云：非指者，天下而物，可謂指乎？愚按此承指非指而言，天下而物，當作天下無物，字之誤也。

言我所謂非指者，天地之初，有牛而無牛之名，則是無牛也；有馬而無馬之名，則是無馬矣。俄而指之曰：此牛也；俄而指之曰：此馬也——天下本無此物，而我强爲之名，是物以從我之指也，其可謂乎？其可謂乎？

指也者，天下之所無也；物也者，天下之所有也——以天下之所有，爲天下之所無，未可。

謝注：天下無一日而無物，無一物而非適，故强以物爲指者，未可也。受申按注意是而詞非，此所謂指，卽虛指也。言虛指本天下之所無，物本天下之所有——包物指言——以虛指而稱物未可。若言彼，彼不在目前，安知爲何物？卽在目前，安知爲此彼？故以虛指稱物者，未可也。

天下無指，而物不可謂指也。

謝注：所以天下無是非者，物各適其適，不可謂之是非，故無是非也。受申按此反言上文，天下若無指，則雖有物，亦不能稱物；申言之卽不能說出物指者。然此指亦非列子仲尼篇指不至之指，列子之指動詞也，此指代名詞也，不可不察。若無汝我彼之指，必不知

牛馬狗豕之物指，而物不可謂指也，指字作物指解。

不可謂指者，非指也。

謝注：譬如水火殊性，各適其用，既無是非，安得謂之是非乎？　受申按：此申言上文，物既不能說出物指，則當然無指，質言之即非指也。事物立於名，名成於代名，無代名安可謂之名？蓋亦現量比量非量構成之順序也。

非指者，物莫非指也。

謝注：即夫非指之物，莫不妄相指也。　受申按：此蓋推論非指之義，言非指者，僅虛指爲非指，非物及物指之非指也；此最易相混故再言之。

天下無指，而物不可謂指者，非有非指也。

謝注：物不可謂指者，無是非也——豈唯無是非乎？亦無無是非也，故曰非有非指。　兪樾云：天下無指，而物不可謂指者，非有非指也。愚按：有非即有是，使有指之而非者，即有指之而是者也。今天下之物，任人之所指而不辭——牛則牛矣，馬則馬矣，是非有非指

也；非有非指，安有是指。　受申按：而物不可謂指者，應爲而物不可謂無指者，相承而脫無字。此言天下雖無指，而物獨不可謂無指者，因原有指，非有非指也。

非有非指者，物莫非指也：物莫非指者，而指非指也。

謝注：以乎無無是非，故萬物莫不相是非，故曰，非有非指者，物莫非指也。無是非，亦無無是非，兩忘之；故終日是非，而無是非。故曰，物莫非指者，而指非指也。　受申按：此言指之實義，乃因於物而已；故曰，非有非指。何以故？物莫非指，物雖爲指，而指則原爲虛位，故曰物莫非指者，而指非指也。

天下無指者，生於物之各有名，不爲指也。

謝注：物有其實，而各有名，謂若王良善御，隸首善計，彼物各自爲用，譬之耳目，廢一不可，故不爲是非也。　受申按：此更進一步說無指之原因。指虛指也，名物指也；天下之物，皆有物指，指其物指皆至，故虛指不用，此不爲指也。

不爲指，而謂之指，是兼不爲指。

謝注：物皆不爲指，而或謂之指者，是彼此之物，兼相是非；而是非莫定，故不爲指也。俞樾云：不爲指，而謂之指，是兼不爲指。愚按兼乃無字之誤；天下之物，本不爲指，而人謂之指，是無不爲指矣。下文云：以有不爲指之無不爲指，未可。有不爲指，卽承此不爲指而言；無不爲指，卽承此無不爲指而言。謂以有不爲指之物，變又而之於無不爲指，是不可也。無與兼相似而誤，上文云：指也者，天下之所無也；下文云：且指者，天下之所兼；兼亦無字之誤。受申按：俞謂兼爲無之說，非是，此言物本各有名，不必爲指，而強謂之指，則指亦非是，物更不可得而知之矣。蓋指易混而不明，若進而爲物指，再進爲現量之實物，則兼爲指。否則徒言指，而不言物指與物，則兼不爲指矣。

以有不爲指，之無不爲指，未可。

謝注之適也有不爲指，謂物；無不爲指，謂指也；以物適指，故未可也。受申按：謝注非也。疑之爲爲字之訛，草書之爲相近之或卽爲之訛。此二句申明不爲指而謂之指，是兼不爲指之意。有不爲指，注云，物也；無不爲指，注云，指也，均非是。申按有不爲指，卽非指；無不

爲指，卽指，以非指爲指，當然不可——故以有不爲指，爲無不爲指，未可。

且指者，天下之所兼。

謝注：或一物而有是非二名，或彼此更相爲指，皆謂之兼也。受申按：此指亦虛指之指，虛指本天下之所兼——如云彼草木人物皆彼也，又安可分哉？卽無指皆至之意也。注所云或彼此更相爲指，詞是而意則非。

天下無指者，物不可謂無指也；不可謂無指者，非有非指也。

謝注：是非之名，生於物相彼，故曰物不可謂無指，卽此。萬物無指，而又無無指，故曰非有非指也。受申按：此更明物指與指之分，言天下雖無指，物不可謂無物指，則當然有指——亦指物指言——故曰不可謂無指者，非有非指也。此回應上文，天下無指，而物不可謂無指者——下無字據鄙校加——非有非指也。反覆言之，意深也。

非有非指者，物莫非指。

謝注：謂無是非者，生於物莫非指也。是以聖人求人於是非之內，乃得無是非人也。受申按：此補足上文之言也。

指非非指也，指與物非指也。

謝注：夫謂之指者，非無指也；指既不能與物爲指，故非指也。俞樾云：指非非指也，指與物非指也。愚按指非非指者，名有定物也——牛則牛，馬則馬也。指與物非指者，物無定名也，安知牛非馬，馬非牛也？受申按：此蓋言指原自指，何可言非？所以言非者，緣萬物衆多，屬指不能遍應。且言非指者，必緣物而言非指，無物則無指，故曰指與物非指也。與者以也，說見經傳釋詞卷一。

使天下無物指，誰徑謂非指？天下無物，誰徑謂指？

謝注：設使天下無物無指，則寂然矣，誰謂指爲非指乎？誰謂指爲指乎？受申按：虛指之非，蓋由有物指，若無物指，虛指亦可應物。再進言之，使天下無物，並虛指亦無矣。

天下有指，無物指，誰徑謂非指？徑謂無物非指？

謝：注設使有指而無物可使指者，誰謂有指爲非指乎？誰謂有無物故非指乎？明本無指也。受申按此亦不論指不指，只論物不物之意。

且夫指固自爲非指，奚待於物，而乃與爲指？

謝：注反覆相推，則指自爲無指，何能與物爲指乎？明萬物萬殊，各自爲物，各有所宜，無是非也。是以聖人淵默恬淡，忘是忘非，不棄一能，不遺一物也。受申按此結論指之本意，指本原來卽爲非指，不必有物，方爲非指。申按與爲下脫非字，應據補。按公孫龍疾名實之散亂，故詳爲正名之方。且生當戰國之秋，人民思想，去天較遠；加以縱橫家馳騁各國，務期詭辯；公孫龍惡僞厭虛，故痛斥虛指之非，而高唱物的實現——其只論物不物，不論指不指，卽其精神之所在也。

通變論第四

曰：『二有一乎？』曰：『二無一。』曰：『二有右乎？』曰：『二無右。』曰：『二有左乎？』曰：『二無左。』

謝注：如白與馬爲二物，不可合一以爲二。又云：左右合一位也——不可合二以爲右，亦不可合二以爲左，明二必無一之道也。受申按：公孫龍倡言物之實現，既已言之矣。再進觀之，公孫龍子全書，罔不注力於此點——試觀白馬論也。指物論也，堅白論也，名實論也；無往而非證明直觀之萬能，而齊於唯物。通變論者，論其通變之方，而爲白馬，指物，堅白，名實等篇，作反證。二無一，卽白馬論之白與馬不可合一；二無右左，卽名實論之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之意——二不能單言右，亦不能單言左，故無右無左也。然公孫龍子之二與一，非墨經『二名一實』之二與一。

曰：『右可謂二乎？』曰：『不可。』曰？『左可謂二乎？』曰？『不可。』曰？『左與右可謂二乎？』曰：『可。』

謝注：不可分右以爲二，亦不可分左以爲二——明一無爲二之道也。又云：左右異位，故可謂二。受申按：左右單體也，墨經所謂『端』亦卽『體分於兼』之體。合左右以爲二，卽『兼』也。蓋左右生於二，二成於左右；李善蘭謂『太極卽點，天元卽線』——亦此意也。

曰；『謂變非不變，可乎？』曰：『可。』

謝注：一不可謂二，二亦不可謂一，必矣。物有遷變之道，則不可謂之不變也。俞樾云：曰謂變非不變，可乎？曰可。愚按卽謂之變，則非不變可知，此又何足問邪？疑不字衍文也。本作謂變非變可乎？下文羊合牛非馬，牛合羊非雞；青以白非黃，白以青非碧——皆申明變非變之義。受申按：俞說未是，見下條。

曰：『右有與，可謂變乎？』曰：『可。』曰：『變奚？』曰：『右。』

謝注：有與謂右移於左，則物一而變爲異類——如鯤化爲鵬，忠變爲逆，存亡靡定，禍福不居；皆是一物，化爲他類，故舉右以明一，百變而不改。又云：鯤鵬二物，奚以變爲二矣，何謂不得一變爲二乎？又云：鯤化爲鵬，一物化爲二物，如右移於左，終是向者之右。俞樾云：愚按變奚無義，奚疑奚字之誤。變奚者，問辭也，猶言當變何物也？問者之意，以爲右而變，則當爲左矣，乃仍答之曰右。——此可證明上文變非變之義。受申按：俞說甚卓絕；然申以爲奚字衍文，句下遺可乎二字，意或問『曰變曰右可乎？』答曰『右苟變，安可

謂右，苟不變，安可謂變？』俞說變非變之義，恐未是。

曰：『右苟變，安可謂右？苟不變，安可謂變？』

謝注：右移於左，安可仍謂之右；知其一物，安可謂之變乎？明二可一，而一可一也。受申按：此卽解釋上條之文，說見上條。謝注忽左忽右，忽一忽二，直不知其所謂。

曰：『二苟無左，又無右，二者左與右奈何？』

受申按：又或也，二者二字衍文，意謂無左或右，則左右二名可廢。謝注本句下有羊合牛非馬一句，及注四十四字，今並移歸下文。蓋以上皆以左右一二之虛文，證明物事之所在，以下則援引實物，以爲佐證也。

羊合牛非馬，牛合羊非雞。曰：『何哉？』曰：『羊與牛唯異，羊有齒，牛無齒；而牛之非羊也，羊之非牛也，未可，是不俱有而或類焉。』

謝注：假令羊居左，牛居右，共成一物，不可偏謂之羊，亦不可偏謂之牛。既無所名，不可合謂之馬——故二物不可合爲一，明矣。又云：變爲他物，如左右易位，故以牛左羊右，亦非

牛非羊又非雞也。牛之無齒，不爲不足；羊之有齒，而比於牛爲有餘矣。以羊之有餘，而謂之非羊者，未可。然羊之有齒，不爲有餘，則牛之無齒，而比於羊固不足矣。以牛之不足，而謂之非牛者，未可也。是皆稟之天然，各足於其分，而俱適矣。故牛自類牛而爲牛，羊自類羊而爲羊也，受申按：而牛之非羊也，羊之非牛也，未可。按非字係爲字雙聲之譌，又草書爲非形近。此言羊合牛非馬，牛合羊非雞者，其以各物之特徵，而證明相非之故；亦如白與馬非白馬之說。至於牛之不可爲羊，羊之不可爲牛，則以其不皆俱特徵也。

羊有角，牛有角——牛之而羊也，羊之而牛也，未可。是俱有，而類之不同也。

謝注：之而猶之爲也；以羊牛俱有角，因謂牛爲羊，又謂羊爲牛者，未可。其所以俱有角者，天然也；而羊牛類異，不可相爲也。受申按謝說是也。此蓋以類不同，雖各俱有其特徵，亦不可相謂也。今列二圖以明之——

按A圖卽或類而不俱有，B圖卽俱有而類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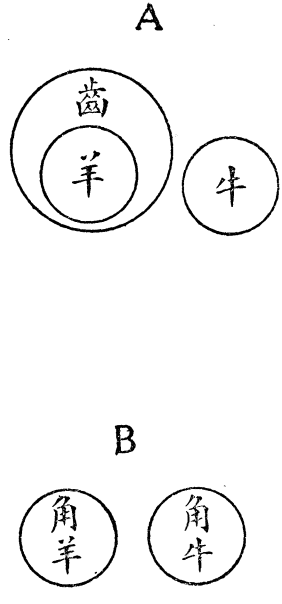

羊牛有角，馬無角；馬有尾，羊牛無尾——故曰：羊合牛非馬也。非馬者：無馬也。無馬者，羊不二，牛不二，而羊牛二；是而羊而牛非馬可也。若舉而以是，猶類之不同，若左右猶是舉。

謝注：馬舉牛羊，若此之懸，故非馬也。豈唯非馬乎？又羊牛之中，無馬矣。羊一也，不可以爲二矣？牛一也，不可以爲二矣。則一羊一牛，幷之而二可，是羊牛不得謂之馬；若以羊牛爲馬，則二可以爲三，故無馬而後可也。所以舉是牛羊者，假斯類之，不可以定左右之分也；

左右之分定，則上下之位明矣。受申按：若舉而以是，猶類之不同，若左右猶是舉。按舉皆解作例，意謂『如此例，猶類之不同之謂，若左無右，右無左，與此例同。』按牛羊或類也，牛羊與馬，則不類也。

牛羊有毛，雞有羽——謂雞足一，數足二，二而一故三。謂牛羊足一，數足四，四而一故五——牛羊足五，雞足三；故曰牛合羊非雞，非有以非雞也。

謝注：上云羊合牛，今曰牛合羊者，變文以見左右移位；以明君臣易職，而變亂生焉。人之言曰：羊有足，牛有足；雞有足而不數其足——則似各一足而已。然而屢數其足，則牛羊各四，而雞二，并前所謂一足，則牛羊各五足矣。夫如是則牛羊與雞異矣；故曰：非雞也，非牛羊者，雞以爲非雞，而牛羊之中無雞，故非雞也。受申按：牛羊足五，雞足三，即臧三耳之類也——足一心足也，數足二及數足四形足也。非有以非雞也，以因也。意謂非有原因而非雞，蓋天然之非雞也。按上以牛羊「或類」，「不類」正名，此以毛羽足數正名也。

與馬以雞甯馬，材不材，其無以類審矣，舉是謂亂名，是狂舉。

謝注：馬以譬正，雞以喻亂，故等馬與雞，甯取於馬，以馬有國用之材而雞不材，其爲非類審矣。故人君舉是不材，而與有材者並位以亂名實，謂之狂舉。受申按：意謂以馬比雞甯取馬，不問其材不材，然其不相類審矣；雖則不相類，而謂不能相比者，是狂舉。謝注左右支吾，殊失其旨。按此條反證上三條，謂雖「或類」「不類」「毛羽足數不同」，爲不相類，然不能謂不能相比。

曰『他辯』，曰『青以白非黃，白以青非碧』曰：『何哉？』曰：『青白不相與而相與，反對也；不相鄰而相鄰，不害其方也。』

謝注：前以羊牛辯左右共成一體，而羊牛各礙於一物，不相盈，故又責以他物爲辯也。夫青不與白爲青，而白不與青爲白，故曰不相與。青者木之色，其方在東；白者金之色，其方在西，東西相反，而相對也。東自極於東，西自極於西，故曰不相鄰也。東西未始不相接，而相接不相害；故曰相鄰不害其方也。受申按：不相鄰可以相比，而不可以相與。相比不害其方，不害其量；相與則無以明其量矣。今圖解於下——

甲圖表相鄰，然不害其AB二量。乙圖表相與，然則C量，將何以處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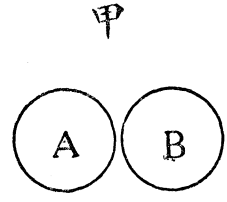

不害其方者，反而對各當其所——左右不驪。

謝注：驪，色之雜者也。東西正相反，而相對，各當其所居。若左右之不相雜，故不害其方。受申按此正如甲圖所解，AB不害其方，而各當其所，故AB不驪，則無C之生也。

故一於青，不可一於白，不可惡乎其有黃矣哉！黃其正矣，是正舉也；其有君臣之於國焉，故強壽矣。

謝注：青白各靜其所居，不相害——故不可合一而謂之青，不可合一而謂之白。夫以青白相辯，猶不一於青白，安得有黃矣哉？然青白之中，雖無於黃，天下固不可謂無黃也。黃

正色也，天下固有黃矣夫云爾者，白以喻君，青以喻臣，黃以喻國——故君臣各正其所舉，則國強而君壽矣。　受申按：謝說是也。然疑其有君臣之於國焉之有字爲若字之譌；蓋以喻君臣，非以君臣喻青白也。

而且青驪乎白，而白不勝也；白足勝之矣，而不勝，是木賊金也。木賊金也；碧碧則非正舉。

謝注：白君道也，青臣道也，青驪於白，謂權臣擅命，雜君道也；君道雜，則君不勝矣——故曰而白不勝也。君之制臣，猶金之勝木，其來久矣；而白不勝，爲青所驪，是木賊金，而臣掩君之謂也。青染於白，其色碧也；臣而掩君，其道亂也，君道之所以亂，由君不正舉也。　受申按此係言二色不可相驪；驪白不勝之也，則非正舉。此可以證明「辯無勝」之非，與墨子主張相同——蓋白之不勝，卽非正舉，非如莊子齊物論無是非之論者。更可知公孫龍主張原質實現，不主張有所簡綜，觀下條益明。

青白不相與，而相與；不相勝，則兩明也；爭而明，其色碧也。

謝注：夫青白不相與之物也，今相與，雜而不相勝也；不相勝者，謂青染於白，而白不全滅，

是青不勝白之謂也。潔白之質，而爲青所染，是白不染青之謂也。謂之青，而白猶不滅；謂之白，而爲青所染；兩色並章，故曰兩明也者。白爭而明也，青爭白明，俗謂其碧也。受申按此卽上甲乙圖解也。不相與而並立，兩明也；不相與而相與，其色碧，而非正舉。謝注曲說，未是。

與其碧甯黃；黃其馬也，其與類乎？

謝注：等黃於碧，甯取於黃者——黃中正之色也，馬國用之材也。夫中正之德，國用之材，其亦類矣。故甯取於黃，以類於馬，馬喻中正也。受申按謝注曲解，此承篇首雞馬不類之說，而取黃其同類也。

碧其雞也，其與暴乎？

謝注：碧不正之色，雞不材之禽，故相與爲類。暴之青而白色碧之材白，猶不勝亂。受申按此承上條言也，謝注有誤，不可解。

暴則君臣爭而兩明也，兩明者昏，不明非正舉也。

謝注：政之所以暴亂者，君臣爭明也。君臣爭明，則上下昏亂，政令不明，不能正其舉也。

受申按所謂爭而明者，乃相與，非相鄰之謂也。故相與則昏，昏則非正舉也。其所謂君臣者，譬侔之辭，非以章君臣之大義也。

非正舉者，名實無當，驪色章焉——故曰兩明也。兩明而道喪，其無有以正焉。

謝注：名者，命實者也；實者，應名者也。夫兩儀之大，萬物之多，君父之尊，臣子之賤——百官庶府，卑高等列，器用資實，各有定名，聖人司之。正舉而不失，則地平天成，尊卑以序；無爲而業廣，不言而教行。若夫名乖於實，則實不應名——上慢下暴，百度昏錯，故曰驪色章焉。驪色之章，則君臣爭明，內離外叛；正道衰者，名實不當也——名實之不當，則無以反正道之喪也。

受申按：通變論論分四段——一，論二體不能合一。二，以或類而不俱有，俱有而類不同，推論二體不能合一。三，以物可相鄰而不可相與，推論二體不能合一。四，論萬物有修短，不能齊物。謝注不明其指，遂以君臣亂釋，淺詁若此，敬待明教。

堅白論第五

堅，白，石三可乎？曰：『不可。』曰：『二可乎？』曰：『可。』曰：『何哉？』曰：『無堅得白，其舉也二；無白得堅，其舉也二。』

謝注：堅也，白也，石也，三物合體，而不謂之三者？人目視石，但見石之白，而不見其堅——是舉所見石與白二物，故曰無堅得白，其舉也二矣。人手觸石，但知石之堅，而不知其白——是舉石與堅二物，故曰無堅得白，其舉也二。受申按謝注是也；此卽墨經『堅白不相外也』之意。堅白爲名家最重要之正名方法，其意義爲破除抽象觀念，而注重具體觀察，其意云何？蓋云此爲堅白石，抽象觀念也；此處有一白石，具體觀察也。抽象觀念謂石白且堅，可也；具體觀察只可謂石與堅，或與白，而不可謂石白且堅也。質言之，卽公孫龍子趨重物之實現之驗也。

曰：得其所白，不可謂無白；得其所堅，不可謂無堅。而之石也，之於然也，非三也。

謝注之石猶此石，堅白共體，不可謂之無堅白；既得其堅白，不曰非三而何？俞樾云：愚按也讀爲邪。非三邪，乃問者之辭，之石猶此石也。言卽得其堅，卽得其白，而堅也，白也，此

石實然也，非三邪？

曰：視不得其所堅，而得其所白者，無堅也。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堅，得其堅也，無白也。

謝注：堅非目之見，故曰無堅；白非手之所知，故曰無白也。俞樾云：愚按此當作——視不得其所堅，而得其所白；得其所白者，無堅也。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堅；得其所堅者，無白也。文有脫誤。受申按：俞說是也。

曰：天下無白，不可以視石；天下無堅，不可以謂石。堅白石不相外，藏三可乎？

謝注：白者，色也，寄一色，則衆色可知；天下無有衆色之物，而必因色乃色——故曰天下無白，不可以視石也。堅者，質也，寄一質，則剛柔等質，例皆可知；萬物之質不同，而各稱其所受；天下未有無質之物，而物必因質乃固——故曰天下無堅，不可以謂石也。石者，形也，舉石之形，則衆物之形，例皆可知；天下未有無形之物，乃物必因形乃聚。然則色形質者，相成於一體之中，不離也——故曰堅白白不相外也。而人目之所見，手之所觸，但得其二，不能兼三。人自不能兼三，不可謂之無三，故曰藏三可乎，言不可也。受申按謝說

是也；此蓋公孫龍反證前論，言堅白石不能相外，不可缺一；然堅白石有自藏，無害於其不相外，觀下條可知。

曰：有自藏也，非藏而藏也。

謝注：目能見物，而不見堅，則堅藏矣。手能知物，而不知於白，則白藏矣。此皆不知所然，自然而藏，故曰自藏也。彼皆自藏，非有物藏之之義；非實觸但得其二實藏也。俞樾云：愚按視得其白，而不得堅，是堅自藏也。拊得其堅，而不得其白，是白自藏也。自藏非有人藏之而藏也；既非有人藏之而藏，則又何人得而藏之乎？

曰：其白也，其堅也，而石必得以相盛盈——其自藏奈何？

謝注：盈滿也；其白必滿於堅石之中，其堅亦滿於白石之中，而石亦滿於堅白之中——故曰必得以相盈也。二物相盈必矣，奈何謂之自藏也。俞樾云云：愚按盛衍字也，注云盈滿也；其白必滿於堅石中，其堅必滿於白石之中。而石亦滿於堅白中——故曰必得以相盈也，是其所據本無盛字也。受申按其意云——前言自藏，然堅白石必相盈，奈

何云自藏？故下文以離釋藏，而詁此義。

曰：得其白，得其堅，見與不見離，不見離一；一不相盈故離——離也者，藏也。

謝注：夫物各有名，而名各有實。故得白名者，自有白之實，得堅名者，亦有堅之實也。然視石者，見白之實，不見堅之實；不見堅之實，則堅離於白矣。故曰見與不見謂之離，則知之與不知亦離矣。於石一也，堅與白二也；此二名有實，則不相盈也，名不相盈，則素離矣。素離而不見，故謂之藏。呂氏春秋曰：公孫龍與亂，孔穿對辭於趙平原家，藏三耳。蓋以此篇爲辯。

受申按：呂氏春秋之藏三耳，卽臧三耳，乃公孫龍正名之一法，謝注不解其意，遂以爲此條之釋，可哂也。

俞樾云：按不見離一句，當作見不見離一。蓋言得白失堅，得堅失白。有可見之堅，卽有不可見之白；有可見之白，卽有不可見之堅——有見者，有不見者，是見與不見離也。故必合見不見言之，乃不相藏耳。今舉其見之一，則離其不見之一；舉其不見之一，則離其見之一——是無論見不見，而皆離其一也。離其一，則所有者一而已；一則不能相盈，故離也。

受申按俞說甚是。

曰：石之白，石之堅，見與不見二與三，若廣修而相盈也，其非舉乎？

謝注：修長也。白雖自有實，然是石之白也；堅雖自有實，然是石之堅也——故堅白二物，與石爲三；見與不見，共爲體。其堅白廣修，皆與石均而相滿，豈非三名而合於一實。

曰：物白焉，不定其所白；物堅焉，不定其所堅，不定者，兼惡乎其石也。

謝注：萬物通有白，是不定白於石也。夫堅白豈唯不定於石乎？亦兼不定於萬物矣，萬物且猶不能定，安能獨於與石同體乎？　受申按：謝說嫌迂，此不過言堅白之不定，由於有石在也。物在則堅白不能同體。

曰：循石，非彼無石，非石無所取乎白，石不相離者，固乎然其無已。

謝注：賓難主云：因循於石，知萬物亦堅同體，故曰循石也。彼謂堅也，非堅，則無石矣，言必賴於堅以成名也。非有於石，則無所取於白矣。言必賴於石，然後以見白也。此三物者，相因乃一體，故之曰堅白不相離也。堅白與石，猶不相離，則萬物之與堅，固然不相離其無已矣。　受申按：循字應爲揗字之譌，說文：『揗，摩也。』蓋言既摩揗爲石，則當然非無石，

何以故？無石則白無所附著石；所以不相離者，卽因石取堅取白之無已也。

曰：於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於石，故有知焉有不知焉；有見焉有不見焉。故知與不知，相與離；見與不見，相與藏——藏故，孰謂之不離？

謝注：以手拊石，知堅不知白，故知與不知相與離也。以目視石，見白不見堅，故見與不見相與藏也。堅藏於目，而目不堅，誰謂堅不藏乎？白離於手，不知於白，誰謂不離乎？受申按：故有知焉故猶則也，說見經傳釋詞。此條意謂石爲一，堅白爲二，合而爲三；然在石則知堅不知白，見白不知堅；故相離相藏。既藏，則不能謂之不藏。

曰：目不能堅，手不能白；不可謂無堅，不可謂無白；其異任也，其無以代也。堅白域於石，惡乎離。

謝注：目能視，手能操，目之與手，所在各異——故曰其異任也。目有目，不能見於堅，不可以手代目之見堅。手有手，不能知於白，亦不可以目代手之知。故曰其無以代也。堅白相域不相離，安得謂之離不相離。受申按此條言堅白石，非眞相離，其所以云離者，蓋任之異，而不能相代也。

曰：堅未與石爲堅，而物兼。未與物爲堅，而堅必堅。其不堅石物，而堅天下，未有若堅，而堅藏。

謝注：堅者不獨堅於石，而亦堅於萬物——故曰未與石爲堅，而物兼也。亦不與萬物爲堅，而固自當爲堅——故曰未與物爲堅，而堅必堅也。天下未有若此獨立之堅而可見，然亦不可謂之爲無堅，故曰而堅藏也。　俞樾按：物兼未與，當作兼未與物，此言堅自成其爲堅之性耳，非與石爲堅也。豈獨不與石爲堅，兼亦未與物爲堅也。而堅必堅其不堅者——如土本不堅，陶焉則堅；水本不堅，冰焉則堅，如此則其堅見矣。今以石之爲物而堅，天下未有堅於此也。堅其堅者，堅轉不見，故曰堅藏。　受申按若本俞說斷句，應爲——堅未與石爲堅，而兼未與物堅；而堅必堅其不堅。石物而堅，天下未有若堅，而堅藏。申書本文之斷句，係本之謝注意。兩存其句，意應本俞。

白固不能自由，惡能白石物乎？若白者必白，則不白物而白焉；黃黑與之。然石其無有，惡取堅白石乎？故離也，離也者，因是。力與知果不若，因是。

謝注：世無獨立之兼乎，亦無孤立之白矣，故曰白固不能自白。既不能自白，安能自白於

石與物，故曰惡能白物乎？若使白者必能自白，則亦不待白於物，而自白矣。豈堅白乎？黃黑等色，亦皆然也。若石與物，必待於色，然後可見也。色既不能自爲其色，則石亦不能自顯其石矣。天下未有無色而可見之物，故曰石其無有矣；石既無矣，堅白安所託哉？故曰惡取堅白石。反覆相見，則堅白之與萬物，莫不皆離矣。夫離，豈有物使之離乎？莫不因是天然，而自離矣，故曰因是也。又曰果謂果決也，若如也。夫不因天然之自離，而欲運力與知，而離於堅白者，果決不得矣。故不如因是天然之自離也。俞樾云：愚按此與上文言堅文字同，而意則相近。言使白而不能自白，安能白石之爲物乎？若白者必能白物，則就不白之物，而白焉；或卽黃者而與之，或卽黑者而與之——人必曰黃者白矣，黑者白矣；如此，則其白見矣。然石則無有此黃黑之色，又從何處而取之乎？白其白者，白轉不見，故離也。受申按俞說是也。謝注解力與果不若，因是甚得其意。

且猶白以目以火見，而火不見；則火與目不見，而神見；神不見，而見離。

謝注：神謂精神也。人謂目能見物，而目以因火見，是目不能見，由火乃得見也。然火非見

白之物，則目與火俱不見矣。然則見者誰乎？精神見矣。夫精神之見物也，必因火以見，方得見矣。火目猶且不能爲見，安能與神而見乎？則神亦不能見矣。推尋見者，竟不得其實——則不知見者誰也。故曰而見難。受申按今科學家言：目能見物者，以有光故，目不能獨見物也。公孫龍證明物之見由神，此卽其提倡現量之根據；又爲「臧三耳」「雞三足」立論之根本。故一曰火與目不見，而神見；再曰神不見，而見離也。

堅以手，而手以捶，是捶與手知；而不知而神與，不知神乎，是之謂離焉。離也者天下，故獨而正。

謝注：手捶與精神不得其知，則其所知者，彌復不知矣，所知而不知，神其何爲哉？夫神者生生之主，而心之精爽也；然而耳目殊能，百骸異通，千變萬化，神斯主焉，而但因耳目之所能，任百骸之自通，不能使耳見而目聞；是操而手步。又於一物之上，見白不得堅，知堅不得白；而況六合之廣，萬物之多乎？故曰神乎，神乎其無知矣；知而不知，而知離也。推此以尋天下，則何物而非離乎？故物物斯離，不相雜也；各各趨變，不相須也。不相須，故不假彼以成此，不相離，故不恃此以亂彼——是以聖人卽物而冥，卽事而靜。卽事而靜，故天

下安存；卽物而冥，故物皆得性。物皆得性，則彼我同親，天下安存，則名實不存也。受申按此條應有衍文，當作——堅以手而手以捶，是捶與手知；而不知神與，不知神與，是之謂離焉。離也者天下，故獨而正。蓋云堅之知由於手捶，知於神與，不知神與，物必相離，相離離一，故獨而正。此迨歸結於神與而證明直覺也。

名實論第六

天地與其所產焉，物也；物以物其所物，而不過焉，實也。

謝注：天地之形，及天地之所生者，皆謂之物也。又云；取材以修廊廟，朝以車服器械；求賢以實侍御僕從。中外職國，皆無過差，各當其物，故謂之實也。受申按：宇宙物也，故曰形，今之釋之者，皆從而摸索之。至其是否具體？則尙如一謎也。公孫龍只謂其形，蓋已由抽象之天地，進爲具體之天地矣，故合其而產皆爲物也。至其實者，則物皆名其所物，而皆周延，是謂實也。

實以實其所實，不曠焉，位也。

謝注：實者，充實器用之小大，衆萬之卑高。器得其材，人堪其職，庶政無闕，尊卑有序，故曰位也。　受申按：實而不曠，是爲位，位正乃名正也。此所謂不曠者，無空間之謂也。

出其所位，非位；位其所位焉，正也。

謝注：離位使官，器用過制；或僭於上，或濫於下，皆非其位。又云：取材之與制器，莅事之與賞刑，有尊卑神亦異數，合靜其信，而不僭濫，故謂正也。　受申按：謝注言之匪尠，中肯則尠也。此不過重申上文——言曠位則非正，位位則正舉而已。

以其所正，正其所不正，疑其所正。

謝注：以正正於不正，則不正者皆正，以不正亂於正，則衆皆疑之。　俞樾云：愚按疑當讀如詩「靡所止疑」之疑，毛傳曰「疑定也」。謝注謂衆皆疑之非是。　受申按俞說是也，謝注膠柱鼓瑟。

其正者，正其所實也；正其其所實者，正其名也。其名正，則唯乎其彼此焉。

謝注：仲尼曰：「必也正名乎？」故正其實正矣；其實正，則衆正皆正矣。又云：唯應辭也；正其名者，謂施名當於彼此之實，故卽名求實，而後彼此皆應其名。受申按此乃公孫龍釋名實之域。謂始而正實，實正然後名正，名正則名實之界分，彼此之關係生。唯維也，係也。謝注云唯應辭者，恐非是。

謂彼而彼，不唯乎彼，則彼謂不行。

謝注：謂者教命也，發號施命，而召於彼，而彼不應者，分不當於彼，故教命不得行也。受申按謝注迂甚，此乃謂名實之正，在於相唯相應，故下文有此此止於此，彼彼止於彼之說，亦卽白馬論中白與白馬不可合一，通變論中之二無左右意相同。故不相唯，則彼此之關係不生，彼此之名不立也。

謂此而行，不唯乎此，則此謂不行。

謝注：施命不當於此，故此命不得行。受申按此與上條意同。謂此而行，當是謂此而此之譌，與上條對文也。

其以當不當也，不當而當亂也。

謝注：教命不當而自以爲當者，彌不當也。故曰其以當不當也。以其命之不當，故羣物不應勢其命矣。以不當也，忿物之不應命而勢但以威之，則天下皆以不當爲當，所以又亂之矣。俞樾云：不當而亂也，應作不當而當亂也，傳寫脫一當字，下文云以當而當正也，兩文相對。受申按此謂強立名之非，若白與馬不可強謂之馬，苟強立名字，則倫紊類亂也。

彼彼當乎彼，則唯乎彼，其謂行彼；此此當乎此，則唯乎此，其謂行此——其以當而當也，以當而當正也。

謝注：施命於彼此，而當彼此之名實，故皆應而命行，若夫以當，則天下自正。受申按此反言上文也。名實論結公孫龍之書，以證明彼此之實，物我之眞，以期於直覺爲主旨。故反覆言之，旨深意遠。

故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可。彼彼而彼且此，此彼而此且彼不可。

謝注：彼名止於彼實，而此名止於此實；彼此名實不相濫，故曰可。又云：或以彼名濫於此實，而謂彼且與此相類。或此名濫於彼實，而謂此且與彼相同，故皆不可。受申按謝注甚是。此蓋證明通變論中之類，而以名實爲詁訓。辭不可假，名不可亂，以此名應此實則可，以此名應彼實則不可。

夫名，實謂也；知此之非此也，知此之不在此也，則不謂也。知彼之非彼也，知彼之不在彼也，則不謂也。

受申按原文作夫名，實謂也；知此之非也，知此之不在此也，明不謂也。據俞樾校改。謝注：夫名所以命實也，故衆政之與實，賞刑各當其實乃善也。假令知此之大功，非此人之功也；知此之小功，不足在此之可賞也；則皆不命賞矣。假令知彼之大罪，非彼人之罪也；知彼之小罪，不足在彼之可罰也——則皆不命罰矣。俞樾云：慧按此當作知此之非此也，知此之不在此也，則不謂也。下文云：知彼之非彼也，知彼之不在彼也，則不謂也。兩文相對，可據訂正。受申按此乃釋名爲實之代表，即物指也。此不應此，彼不應彼，則不

相謂。質言之，卽物指不應物，名實則不相稱。

至矣哉，古之明王，審其名實，愼其所謂！至矣哉，古之明王！

謝注：公孫龍之作論也，假物爲辯，以敷王道之至大者也。夫王道之所謂大者，莫大於正名實也。仲尼曰：『唯名與器，不可以假人。』然則名號器實，聖人之所重愼之者也。名者，名於事物，以施教者也。實者，實於事物，以成教者也。夫名非物也，而物無名，則無以自通矣。物非名也，而名無物，則無以自名矣。是以名因實而立，實由名以通。故名當於實，則名教大行，實功大舉，王道所以配天而大者也。是以古之明王，審其名實，而愼其施行者也。

受申按此乃公孫龍自謂作論之由，而以正名實，辨同異爲至愼絕大之事，非可以草草者，所以冠冕其詞也。

餘論附錄

各家評公孫龍子語撮鈔

受申小子，學無師承，語多漫衍，妄詁此書，實多乖戾。今更錄各家評公孫龍子語於下，至其是否皆當，不改亂評，知者當有以言也。

彼天下之辯，有五勝三至，而辭至爲下。辯者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亂——抒意通指，明其所謂，使人與知焉，不務相迷也。故勝者，不失其所守；不勝者，得其所求，若是，故辯可爲也。及以煩文以相假，飾辭以相惇——受申按惇疑悖之誤——巧譬以相移，引人聲，使不得及其意，如此，害大道。——公孫龍子謝序引鄒衍對平原君語——

公孫龍，六國時辯士也。疾名實之散亂，因資材之所長，爲守白之論——假物取譬，以守白辯——

公孫龍子跡府篇——……明日謂公孫龍曰……公辭勝於理，辭勝於理終必受黜……——孔叢子公孫龍篇——

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飾人之心，易人之意；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辯者之囿也。——莊子天下篇——

堅白無厚之辭章，而憲令之法息。——韓非子問辯篇——

行無師學無友，佞給而不中，漫衍而無家，好怪而妄言；欲惑人之心，屈人之口……——列子仲尼篇——

孔穿謂……臧三牙甚難，而實非也；臧兩牙甚易，而實是也。——呂氏春秋淫辭篇——

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好治怪說，玩琦辭，甚察而不惠，辯而無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爲治綱紀——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衆，是惠施鄧析也。——荀子非十二子篇論名家言——

楊升菴論公孫龍子——見楊升菴外集卷四十八子說——

史記載公孫龍註爲孔子弟子。其論白馬非馬，亦自附於仲尼，謂楚人亡之之說。且云：仲尼異

楚人於所謂人而非龍異白馬於所謂馬，悖可謂曲說矣。其他篇有云：青驪乎白，而白不勝也。白足之勝矣，而不勝，是木賊金矣——木賊金者碧，碧則非正舉矣。意以白比君道，青比臣道；驪色之雜青驪於白，謂權臣擅命，雜君道也。金本制木，而木賊金，猶君本制臣，而臣掩君也。其說類易所謂「玄黃」，論語「惡紫奪朱」同——而頗費解說。

又曰：『黃其馬也，其與類乎？碧其雞也，其與暴乎？』解云：『黃中正之色，馬國用之材，故曰「與類」。碧不正之色，雞不材之禽，故曰「與暴」。』其說類孟子白馬白人之例；然其淫放頗僻，去孔孟何啻千里。（自注按周有兩公孫龍，一春秋孔子弟子，一戰國平原辯士。）

受申按升菴之言，未免穿鑿。然自注之言，卓絕千古，惜未能自得其佐證也。

策府統宗卷三十九公孫龍子條

公孫龍子，簡明目錄曰：『周公孫龍撰，亦漢志所謂名家流也。原本十四篇，大旨欲綜覈名實，而恢詭其說，務爲博辯；孔穿所謂辭勝於理，殆確論焉。其注爲宋謝希深作，詞不及龍，而欲伸龍之理，其淺陋宜矣。

姚際恆古今僞書考公孫龍子條

陳直齋曰：『趙人公孫龍爲白馬非馬，堅白之辨者也。其爲說淺陋迂僻，不知何以惑當世之聽？漢志十四篇，今書六篇，首敍孔穿事，文意重複。』恆案漢志所載，而隋志無之，其爲後人僞作，奚疑？

受申按姚氏之說，至爲不足據，予於民國十一年撰古今僞書考考釋時，亦未深察，倉卒出版，二版無期，空貽笑於時賢而已。按公孫龍子自白馬論以下五篇，論理一貫，文辭僻違，決非後人所能僞作；至漢志著，隋志無，遂以爲書僞，前人已有違言，更不敢據以爲斷也。

國學小叢書

公孫龍子釋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初版

▣每册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金受申
本叢書編輯主幹 王岫廬
發行兼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Study in Chinese Culture
THE WORKS OF KUNG-SUN HUNG INTERPRETED
By
KING SHOU SHEN
Edited by
Y. W. WONG
1st ed., May, 1928
Price: $0.25,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一三九三毛

■商務印書館出版■

學生國學叢書

詩經

一册六角

繆天綬輯註　本書就詩之本質上分爲四類(一)抒情詩(二)描寫詩(三)諷刺詩(四)陳說詩選材取當時代表文字及富有文藝價值之作抒情類詩所錄較多訓詁力求簡明關於古器物之有可考者都用圖樣表明以助詮釋之不及辭句晦澀不易明瞭之處則不厭詳爲申說而詩旨亦約略表明之

禮記

葉紹鈞輯註　定價七角

本編所采都屬通論禮樂政制及闡言哲理各篇古人之所謂「禮」其涵義何若不難從此窺見註釋刪繁取要務期明當卷首有緒言一篇將禮記一書扼要解釋足助理解

春秋公羊傳

計碩民輯註　定價七角

選錄原書十之五六皆取其重要尤有意義者註文采輯各家之說務求精當汰其繁晦期學者一目而得其解通其讀公羊於經學爲要籍且爲自來引起論辨之對象研究國學者自宜諷覽及之

晏子春秋

莊適選註　三角五分

晏子春秋並非晏子的作品惟文辭樸茂宗旨正當故本叢書仍加選輯原書二百十五章茲編精心抉擇刪去章首相同及無關重要的材料共存八十八章

新序說苑

莊適選註　定價五角

所選本紀世家列傳三十五篇爲史記最重要的部份註解精確考訂宏博卷首有長序詳論史記在史學與文學上的價值以及吾人讀史記的方法

二書均漢劉向所作古人嘉言懿行賴此稍傳於後茲以其體例相同合刊一册凡重複者錄一不錄二不合現代情形者亦不錄原書文字多訛誤脫落此編依據諸本詳爲校訂

文史通義

章錫琛輯註　定價七角

章實齋先生文史通義一書在史學上爲最有價值之著作此編選錄其中最重要各篇爲之標點分段並加音釋讀者得此極易研究

商務印書館出版

學生國學叢書

荀子 葉紹鈞輯註 定價六角

書選十二篇，均荀子之重要著作，標點明晰，註釋精博。編首附荀子略傳，並述學術思想概況，尤便考證。

管子 唐敬果輯註 定價六角

本書選錄凡二十篇，均可信爲管子之本身學說，書中古文古訓，錯字錯簡，前之觸目荆棘，結塞而不可解者，本書根據各家考證，訂正無遺。

孟子 繆天綬輯註 定價五角

此書節取孟子內容，按現代治學方法，分成七類，詳論其學術思想，示學者以研究之方。

莊子 沈雁冰輯註 定價四角

此編選莊子之精華共十二篇，註解則擇善而從，簡確易讀，卷首新序述莊子思想概況及歷來學者對於莊子的研究，尤爲初學之助。

墨子 唐敬果輯註 定價六角

凡墨子之重要各篇，均已采入，註釋根據善本，詳明精確，譌字錯簡悉經訂正，極便諷覽。

列子 唐敬果輯註 定價四角

此書以本館影鐵琴銅劍樓北宋本爲標點底本，校正其譌誤，並爲極精要之註釋。卷首撰長序一篇，對於列子書之眞僞及由來，詳加論證；於各篇思想，亦條分縷析，敘其綱領。

韓非子 唐敬果輯註

本書采錄凡十九篇，韓非子[illegible]

[illegible]括於此。校註精備，諷[illegible]

淮南子 沈[illegible]

自二十一篇[illegible]

卷首緒言，[illegible]

題皆[illegible]